

保 固 書

一、保固內容：

- (1)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之新車在正常使用保養狀況下，於保固期限內發生故障，經本公司指定經銷商或服務站人員判定符合保固條件後，負責免費檢修，檢修拆換之零件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 (2)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依「八、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固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保固期限：自新車發照日起，享有全車二年無限里程品質保固。

(經本公司認可之特殊車種則不在此限，請參閱使用說明書中重要資訊內容)

三、凡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本保固條款，需至本公司銷售服務門市自付費用維修處理。

- (1) 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里程、時間、項目進行定期保養，或自行不當保養、查無完整保養記錄、人為因素損壞等。
- (2) 非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明細如本冊之附錄)進行保養及修理之損害或故障所引起之不良。
- (3) 未依使用手冊所提示之操作方法或超過最大限度及負荷使用所引起之不良。
- (4) 使用非光陽正廠零件或不符合指定規格之油品所引起之不良。
- (5) 天災地變、事故及人力不可抗拒等所造成之不良或損壞。
- (6) 非車輛品質之主觀感官感受。例：聲音(例：煞車磨擦音)、振動、軟硬舒適度等。
- (7) 時間之經過而發生自然變化或因正常使用過後所造成耗損(例：外觀車身烤漆、電鍍面之自然褪色或氧化、排氣管生鏽、貼紙、水鑽脫落、消耗品之耗損等)。
- (8) 未使用專用品對特殊材質養護之不良(例：對消光塗裝打蠟所造成原貌損壞等)
- (9) 使用蒸氣噴射清潔器或高壓洗車機，所造成部品零件之損壞或脫落。
- (10) 因煤煙、硫磺、鳥糞、鹽份、化學藥品(液)、打蠟等外來因素所引起之損壞。
- (11) 自行改造、拆卸、加裝設備或變更原廠規格者。
- (12) 技術表演、競技、飆車、賽車、營業用車等特殊用途使用，以及於非一般正常道路之特殊環境或狀態下使用所引起之損壞。
- (13) 車輛久置未使用且未做定期保養，及每年行駛公里數低於 2,000 以下，導致燃油系統(例：汽油泵浦、噴油嘴、節流閥等)之阻塞或損壞。
- (14) 對已發現車輛異常能立即處理之事項卻未即予處理，導致故障損壞擴大或超過保固期限。

四、屬消耗性之不保固零件：油品類、電瓶、水箱液、保險絲、過濾零件、燈泡(不含LED燈)、導線類(例：煞車線、油門線、碼錶線、離合器線...)、彈簧類、橡膠類、火星塞、來令片(例：煞車來令片、離合器來令片...)、驅動皮帶、鏈條、輪胎等。

五、使用者(車主)費用負擔：

- (1) 定期保養維護費(含噴射系統節流閥、噴油嘴、傳動組之清潔保養費)。
- (2) 保固期限內因維修所造成之費用或損失補償(例：拖吊車費、交通費、租車費、通訊費、運費及休業金等)。
- (3) 車主未依道路限速行駛、未做定期保養之廢氣排氣檢測不合格，因而遭受罰鍰之費用。

六、保固適用地區：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所使用之光陽機車，若於所列地區以外使用時，本保固書條件不適用之。

七、保固之實施：

- (1) 保固維修之實施，由本公司指定之特約服務站負責維修。
- (2) 保固維修時須攜帶本保固書、行車執照及可查詢之保養記錄。
- (3) 車主做定期保養時，保固書內保養記錄表未記載保養項目及所指定特約服務站未簽章者，恕不予保固。

八、廢氣排放控制系統功能保固事項：

- (1) 新車領照日起20,000 或35,000 公里(註1) 或五年內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七條民國110 年1月1 日實施之排放標準。
- (2) 排放控制系統之零件保固：排放控制系統零件，在前項保固期限內，如於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不符合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第六、七條時，本公司將免費提供修復。

(3) 排放控制系統項目：(車型裝置排放控制系統項目依各車輛排放管制資訊貼紙內容說明)

- 1.排氣管 (觸媒轉化器) 2.含氧量感知器 3.蒸發排放活性碳罐 4.蒸發排放控制閥 5.電子控制單元
6.曲軸箱通氣閥 7.二次空氣控制閥 8.二次空氣單向閥 9.雙閥式油箱蓋。

九、使用者(車主)之責任：

- (1)為確保您愛車之性能隨時處於最佳狀態，使用者(或車主)應依照使用說明書建議之保養項目及時間至本公司授權或指定地點實施定期保養。
- (2)應隨時注意您愛車之日常維護。包括引擎機油(含冷卻水)、煞車油、傳動皮帶、輪胎氣壓、各項燈類及喇叭...等之行車前安全檢查。
- (3)為維護車輛性能，新車保固期間內車輛仍需為下列做定期之清潔保養：傳動皮帶、離合器清潔、噴油嘴、節流閥之積碳或髒污清洗及煞車調整等經常性之維護作業。
- (4)應按環保署規定限用無鉛汽油。

十、本公司為能提供即時完善之售後服務，將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宣傳推廣、提供贈獎或行銷服務等目的，提供車主個人之姓名、地址等資料予策略聯盟夥伴，若貴車主不接受上述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請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儘速為您處理。

十一、本保固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如有擅自塗改保養記錄欄位記載，本保固自動失效。

※ 保固書內容如遇有重大變更時，以本公司正式公告為準，不另行個別告知。

註1. 最高速率未達130公里/小時 二萬公里，最高速率達130公里/小時以上三萬五千里。

《使用者(車主)基本資料》 灰色底區域請填妥資料

車主姓名	銷售經銷商蓋章	24 小時免費服務專線 0800-090-13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 電話：(07)382-2526 傳真：(07)385-2583 http://www.kymco.com.tw
原發照日期		
使用機種		
引擎號碼		
車主連絡電話		